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78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潘某，男，1957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宋某，女，1957年9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钱某，女，1948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上诉人潘某因离婚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2）杨民一（民）初字第13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被上诉人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钱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宋某、潘某于1984年3月19日登记结婚，1985年8月12日生育一子名潘某乙，现已成年。婚初，双方感情尚可。后经常为生活、经济等家庭琐事引发夫妻矛盾，致夫妻关系不睦。宋某曾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与潘某离婚，但未获准许。嗣后，双方夫妻感情仍未得到改善。审理中，由于双方对婚姻等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致调解不成。

另查：1、宋某在庭审中确认在其处有金项链一根（带黄金锁片一只）、金手链一根、黄金天元戒一枚、铂金项链一根。

2、潘某在庭审中确认先后从其存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控江路支行的账户中提取现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10,000元；截至2012年3月21日，宋某存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兴路支行账号尾号为34300的账户余额为30元。

3、截至2012年7月5日，宋某名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号尾号为1188的股票账户内有铁龙物流130股、紫江企业2000股、中华企业715股及资金余额12.04元。截至2012年7月4日，潘某名下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花江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编号尾号为9703的股票账户内有紫江企业2000股及资金余额16.38元。

4、依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泾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潘某名下有公积金108,595.75元、补充公积金42,314.42元、年金60,292.58元。

5、上海市杨浦区凤城三村××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凤城三村房屋）系潘某于1994年购买的售后公房，权利人登记为潘某。该室房屋内的成年同住人还包括潘某的父母。后潘某于2009年10月19日以同住人要求在产证上加名为由，变更产权人，该室房屋权利登记人变更为潘某父母与潘某三人共有。

原审中，宋某诉称：双方婚后不久就经常吵架，后来潘某发展到开口骂人且动手打人，但是孩子还小，故宋某总是忍气吞声。后潘某粗暴行为愈加严重，经过多次劝说无效，宋某对潘某已失去信心。宋某自2009年8月被潘某打骂出家门，至今未回家。宋某曾诉至法院，要求与潘某离婚，但未获准许。嗣后，潘某未采取任何改善夫妻关系的措施。现宋某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遂再次诉至法院，要求与潘某离婚。离婚后，现在凤城三村房屋内的夫妻共同财产除樟木箱三只、缝纫机一台归

宋某所有外，其余该室房屋内的财产均归潘某所有；现在宋某处的黄金项链一根（带黄金锁片一只）、金手链一根、黄金天元戒一枚系宋某母亲赠与，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归宋某所有；现在宋某处的铂金项链一根系夫妻共同财产，同意分割，至于潘某辩称现在宋某处还有其他金银饰品，宋某予以否认；潘某名下存于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已被潘某提出，总计210,000元，要求依法分割。至于潘某辩称该款已被宋某取走，宋某予以否认。宋某名下存于中国建设银行的存款确实已被宋某取出，已用于日常生活，不同意潘某要求分割的请求；双方各自名下的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及资金余额依法分割；潘某从其股票账户中提取的现金51,000元，要求依法分割；潘某名下的公积金、补充公积金、企业年金要求依法分割；潘某要求分割宋某领取的工伤赔偿款20,000元，因该款早已用于日常生活及看病，故不同意分割；凤城三村房屋系宋某、潘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置，系夫妻共同财产，该室房屋产权可归潘某所有，潘某应给予宋某相应的房屋折价款。

潘某辩称：不同意离婚。双方婚后虽有争吵，但感情一直很好，潘某从未动手打过宋某。2008年潘某还多次奔走为宋某处理工伤事宜。2009年8月宋某回娘家并非与潘某分居，而是宋某回去照顾其父母，期间双方一直有联系，还多次外出游玩，故双方感情并未破裂，不同意离婚。如果判决离婚，潘某不同意现在凤城三村房屋内的缝纫机一台、樟木箱三只归宋某所有的请求，除宋某承认现在宋某处的金银饰品外，还有铂金钻戒一枚、铂金项链挂件（带钻）一个、金耳环一副、黄金戒指一枚，上述金银饰品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依法分割；潘某名下存于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210,000元确已被潘某提出，该款存放于家中，后被宋某私自拿走，而潘某名下存于中国建设银行的存款要求依法分割；双方名

下的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及资金余额属夫妻共同财产，同意分割，但潘某不同意宋某要求分割潘某从其股票账户中提取的现金51,000元的请求；潘某认为其名下的公积金、补充公积金、企业年金，属潘某个人所有，不同意分割；宋某领取的工伤补偿款属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依法分割。至于不动产分割，潘某认为凤城三村房屋虽登记于潘某及其父母共有，但实际属潘某父母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所有，故不同意分割。

原审法院认为：宋某、潘某双方虽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但婚后未建立起真挚的夫妻感情，宋某曾诉至法院，要求与潘某离婚，未获准许，但夫妻感情仍未得到改善，且长期分居至今，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现宋某坚持要求离婚，法院应予以准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动产分割，宋某要求现在凤城三村房屋内的财产除缝纫机一台、樟木箱三只归其所有外，其余该室房屋内财产归潘某所有，该请求于法不悖，可予支持。至于现在宋某处的金银饰品，宋某虽称部分金银饰品系宋某母亲婚前赠与其个人，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现在宋某处的金银饰品系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考虑到这些物品的使用等情形，在宋某处的金银饰品可归宋某所有，但宋某应给予潘某相应的折价补偿。宋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内的余额可归其所有，但其从账户中提取的存款酌情分割。同样潘某从其名下银行账户中提取的存款，亦应依法分割，至于潘某辩称提取的款项存放于家中，后宋某拿走，因无证据证明，法院对此节辩称不予采信。双方各自名下的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及资金余额可归宋某、潘某各自所有。潘某自该股票账户中提取的资金51,000元，应酌情分割。潘某名下的公积金、补充公积金、企业年金均系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分割。潘某要求依法分割宋某领取的工伤补偿20,000元，因该款于2008年已领取，考虑到用于日常生活所需，法院对潘某此节要求不予认可。

凤城三村房屋产权系潘某及其父母共有，故涉及案外人利益，法院在本案中对此房屋产权不作处理。

原审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判决，一、准宋某与潘某离婚；二、离婚后，现在凤城三村房屋内的夫妻共同财产除缝纫机一台、樟木箱三只归宋某所有外，其余该室房屋内的夫妻共同财产归潘某所有；现在宋某处的金项链一根（带黄金锁片一只）、金手链一根、黄金天元戒一枚、铂金项链一根，归宋某所有；其余现在宋某、潘某各处的动产归宋某、潘某各自所有；三、离婚后，宋某存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兴路支行，账号尾号为34300的银行账户内的余额，归宋某所有；四、离婚后，宋某开设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号尾号为1188的股票账户内的铁龙物流130股、紫江企业2000股、中华企业715股及资金余额12.04元，归宋某所有；潘某开设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花江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编号尾号为9703的股票账户内的紫江企业2000股及资金余额16.38元，归潘某所有；五、离婚后，潘某名下的公积金108,595.75元、补充公积金42,314.42元、年金60,292.58元，归潘某所有；六、潘某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宋某财产折价款200,000元。本案受理费1,800元，由宋某、潘某各负担900元。

上诉人潘某不服原审法院判决，上诉称：潘某至今无法理解宋某要求离婚的理由，潘某有理由怀疑潘某乙很可能不是自己所生，希望通过亲子鉴定明确潘某乙是否自己亲生。原审查明的财产情况和财产分割计算存在明显错误，潘某从其农业银行取出的存款仅有12万元，并非21万元。宋某同样没有理由证明该笔钱款由潘某占有。请求撤销原判第六项，望二审依法查明后作出判决。另要求做亲子鉴定。

被上诉人宋某辩称：原审查明事实清楚，要求潘某支付宋某财产折价款20万元，不同意潘某的上诉请求。另，同意可以做亲子鉴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潘某提交了其所在单位证明，证明双方分居后潘某补充公积金及年金的情况，潘某欲说明分居之后的财产不能等同于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进行分割。对此，宋某认为，未离婚前的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

本院认为：婚姻的基础是夫妻感情。宋某、潘某婚后因未妥善处理彼此间的关系，致夫妻关系不睦。宋某初次提起离婚诉讼未获准许，但此后双方关系仍无改善，宋某再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原审法院基于双方长期分居的事实，认定双方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判决双方离婚，并无不当。双方亦无异议，本院予以维持。关于本案亲子鉴定的问题。潘某怀疑潘某乙很可能不是自己所生，希望通过亲子鉴定明确潘某乙是否自己亲生，对此，本院认为，由于潘某没有提出潘某乙非自己亲生的初步证据，且若进行鉴定，还需潘某乙的积极配合。现潘某乙未明确以书面形式向本院表示愿意进行与潘某是否存在亲子关系的司法鉴定，本院基于上述情形，对潘某要求做亲子鉴定的意见，难以采纳。关于本案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原审法院根据本案查明双方名下银行存款、股票、公积金、首饰等，并据此作出处理，尚属合理，本院予以维持。有关双方分居后潘某名下的补充公积金及年金，性质上仍是夫妻共同财产，原审法院对此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处理无不当，本院亦予维持。潘某认为其从农业银行取出的存款仅为12万元，与其原审中的陈述不一，且无相应的事实依据。综上，原审法院所作各项判决正确，本院均予以维持。上诉人潘某的上诉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

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00元，由上诉人潘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岑华春

代理审判员　　李迎昌

代理审判员　　吴文俊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承恩